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范瑞津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婷律師

潘洛謙律師

被告 黃祉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，以下未載明幣別者，均指新臺幣）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3,000元，及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四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原告前開各項聲明之利息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2日，並與本金【其中訴之聲明第三項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3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日即114年5月23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為393,640元（美金13,000元×30.28）】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81,4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

09 附表

10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5萬元	利息	25萬元	111年12月13日	114年5月22日	(2+161/365)	5%	30,514元
248,000元	利息	248,000元	111年12月16日	114年5月22日	(2+158/365)	5%	30,168元
393,640元	利息	393,640元	112年1月31日	114年5月22日	(2+112/365)	12%	108,968元
175萬元	利息	175萬元	112年6月12日	114年5月22日	(1+345/365)	5%	170,205元
合計							2,981,495元